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 资金来源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4.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实施程序及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 (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0	2022/7/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93,424.66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2/5/19	2022/8/2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33 期	399,855.5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30	2022/12/1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835	259,890.41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自有资金	5,000	2022/8/16	2023/2/16	“广银创富”G 款定制	907,397.26

	路支行					版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5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自有 资金	3,000	2022/8/29	2023/2/28	“广银创 富”G款定制 版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541,479.4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自贸 区支行	自有 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3/16	单位结构性 存款 222525	244,109.59
7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自有 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6/15	“广银创 富”G款定制 版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520,684.93
8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支行	自有 资金	5,000	2023/3/28	2023/7/3	单位结构性 存款 230756	453,109.59

2.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 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自有 资金	5,000	2023/3/28	2023/9/28	“广银创 富”G款定制 版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50%-3.6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自有 资金	3,000	2023/06/19	2023/12/18	“广银创 富”G款定制 版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50%-3.5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有 资金	5,000	2023/7/12	2023/10/11	单位结构性 存款 231862	1.00%-3.40%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六、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